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发〔2019〕69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金融工作局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金融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区、县人民政府，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支持金融业发展资金的合力效应，规范我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预算法》、《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政发〔2019〕21号）及我市金融业相关政策，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西安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金融工作局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12月16日

西安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完善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市政发〔2018〕25号）、《西安市加快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扶持办法（暂行）》（市办字〔2017〕217号）等政策规定，结合《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政发〔2019〕21号）有关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金融业相关领域发展的专项资金，包括支持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金融机构奖励、普惠金融配套、科技金融合作、担保机构降费奖补、工业企业流贷贴息、政府性担保体系建设、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管理体系建设等使用方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以进一步加快补齐西安金融业发展短板，实现金融倍增和提高资金绩效为重点，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费用补贴以及股权投资（资本性支出）等方式落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类金融业发展扶持政策，引导各类金融、类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和相关企事业单位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

展。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在西安市行政区划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纳税地原则上要求均在西安市，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的承担单位注册地和纳税地可不受限制。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是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部门，负责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机制，优化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配合主管部门参与项目管理工作，监督资金预算执行，组织指导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等。同时，按照中省关于政府性担保体系、政府投资基金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出资预算编制和出资人职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级各相关行业部门分类负责本部门所涉行业领域支持政策、申报指南的制（修）定，以及专项资金项目的征集、审核、公示、下达和绩效管理工作。其中，市金融工作局是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金融机构奖励、普惠金融配套政策的实施主体，市科学技术局是科技金融合作政策的实施主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担保机构降费奖补和工业企业流贷贴息政策的实施

主体。各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供资金分配因素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各区（县）、开发区对口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是本区域金融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并按照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工作要求，负责区域内项目的组织、审核、申报、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九条 获得支持的项目单位是专项资金的使用主体，履行法人责任，负责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依据项目计划使用资金，主动接受主管部门、财政及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向归口主管部门及时反馈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支持事项为具体项目的，需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和决算报告，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相关保障条件，按规定权限调剂支出预算，依据合同、协议、计划等约定，执行项目和使用资金。

第十条 对于金融业专项支持政府性担保体系、政府投资基金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股权投资（资本性支出）工作，按照中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十一条 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奖励。包括：

（1）对于在我市辖区内依法设立注册、办理纳税登记的拟上市挂牌和已上市挂牌企业及推荐我市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

牌的中介机构予以奖励；(2)对在境内证券市场已上市挂牌实现再融资、在境外证券交易市场首发或实现融资 1000 万元美金以上的非首发上市企业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聚集奖励。主要为促进地方金融机构发展和金融机构集聚，对符合奖励条件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等金融企业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普惠金融配套。包括配套中省普惠金融相关资金，主要涉及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奖代补等。

第十四条 科技金融业务合作奖补。主要为各类合作金融机构为我市科技型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业务给予相应的流贷贴息、保费补助、创投奖励、风险补偿等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担保机构降费奖补。主要对各类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安排的保费补贴、业务增量奖励和绩效评价奖补等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工业企业流贷贴息。对工业产值增速超过全市工业总产值增速一定幅度的企业，每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依照市级工业发展扶持政策给予一定比例贴息。

第十七条 政府性担保体系建设。包括：

(1) 省级风险补偿配套资金。对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按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所需风险补偿资金由担保机构所

属市（区）财政和省财政各承担 50%；（2）根据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业务拓展和放大倍数等情况，适时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注资；（3）落实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相关政策，给与区域担保体系建设相关配套支持。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按照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和市政府《大西安产业基金设立方案》（市政办函〔2017〕353号），在整合现有各类出资的基础上，根据政府投资基金运作需要，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一定比例资金专项用于政府引导基金补充出资工作。

第十九条 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管理体系建设。用于市级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管理平台出资。主要落实中、省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改革要求，对全市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管理体系和平台建设安排相应的资本性支出，支持市级国有金融机构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流程

第二十条 项目征集。各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结合市委、市政府发布的相关领域扶持政策 and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各行业领域项目资金申报指南或项目征集通知，并面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上报。各区县（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和

财政部门按照指南要求和相关政策规定负责辖区内项目单位申报资料的征集、初审和上报工作，并负责项目基础材料真实性的审核工作。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审核。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类型，相应组织开展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查或行业专家评审，根据审查（评审）结果提出项目支持的建议，经市财政复核后，制定下达项目支持年度计划并对外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最终确定的项目支持年度计划，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项目扶持资金。专项资金的预算公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政府性担保体系、政府投资基金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等股权投资（资本性支出）方式，按照中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获得支持的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预算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金融、类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如实统计和上报专项资金申请所涉及的各项基础数据，对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对所属分支机构项目资金申报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拨付下达及协调管理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下达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确保专项资金政策成效发挥和使用安全。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具体情况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问题属实的应及时追回财政资金。

第二十九条 各级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和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逐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